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07-068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本次会议取消了原第七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提议,本次会议新增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07年11月19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周大兵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共783名,代表股份1,628,478,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1,539,033,8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773名,代表股份89,444,8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所获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比例(%)
李庆堂	1540261031	94.58
陈飞	1540216487	94.58
于崇德	1539938899	94.56
张厚福	1539924909	94.56

二、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所获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比例(%)
郭阳盛	1540061451	94.57
陈斌	1539853422	94.56

三、关于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6189437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97.97%,反对票50666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31%,弃权票280183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1.72%。

四、关于公司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方案:同意票16189437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99.38%,反对票60815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37%,弃权票35636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29%。

(二)发行价格:表决结果:同意票16178779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99.35%,反对票61972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38%,弃权票4403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27%。

(三)发行对象:表决结果:同意票161818786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99.37%,反对票58320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36%,弃权票44689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27%。

(四)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表决结果:同意票16179297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99.35%,反对票60283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37%,弃权票45227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28%。

(五)债券期限:表决结果:同意票1617552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99.33%,反对票56538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34%,弃权票53624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33%。

(六)债券利率:表决结果:同意票16178523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99.35%,反对票5530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34%,弃权票50955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31%。

(七)债券担保方式和担保偿还:表决结果:同意票16173063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99.35%,反对票5275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32%,弃权票53631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33%。

(八)债券回售条款:表决结果:同意票16177137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99.34%,反对票52746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32%,弃权票4493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34%。

(九)担保条款:表决结果:同意票16177407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99.34%,反对票5260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32%,弃权票5477128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34%。

(十)认购权证的存续期:表决结果:同意票16178504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99.36%,反对票51923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32%,弃权票54368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33%。

(十一)认购权证的行权期:表决结果:同意票16178513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99.36%,反对票5212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32%,弃权票54150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33%。

(十二)认购权证的行权比例:表决结果:同意票16177966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99.34%,反对票54971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34%,弃权票51849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32%。

(十三)认购权证的行权价格:表决结果:同意票16177858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99.34%,反对票54564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34%,弃权票52642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32%。

(十四)认购权证的行权价格的调整:表决结果:同意票16176838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99.34%,反对票52028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32%,弃权票56222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34%。

(十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表决结果:同意票1617344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99.32%,反对票57320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35%,弃权票54018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33%。

(十六)本次决议的有效:表决结果:同意票16178636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99.34%,反对票53464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33%,弃权票54486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33%。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同意票16178638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99.34%,反对票51745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32%,弃权票56072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34%。

五、关于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表决结果:同意票1617250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99.31%,反对票60669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37%,弃权票5161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32%。

六、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6175876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99.33%,反对票54569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34%,弃权票54215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33%。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594559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97.92%,反对票46721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29%,弃权票29246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1.79%。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纵横律师事务所张亚娜律师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资格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1月3日、11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07年11月14日以传真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监事发出,并于11月19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李庆堂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调整情况,董事会对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后各委员会成员和负责人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周大兵、朱永其、李庆堂、陈飞、于崇德和王信茂,其中周大兵董事长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叶继华、张厚福和王信茂,其中叶继华独立董事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王信茂、陈飞和郭阳盛,其中王信茂独立董事为召集人。

薪酬考核委员会不做调整,成员为郭阳建、朱永其和叶继华,其中郭阳建独立董事为召集人。

出意见和建议。

2007年7月17日至18日北京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情况专项现场检查,并下发了《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问题的监管意见书》(京证监发[2007]77号)。

二、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有待进一步修改和补充

整改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公司修改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制定了《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

2.《内部控制和责任》,2007年5月之前完成上述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长作为本项整改工作的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具体落实。修改后的上述制度已经公司5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8月底之前完成《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的制定,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本项整改工作。该制度已经公司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公司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制度建设和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由专业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处研究、拟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将细化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和议事程序,加强专业委员会和公司各部门之间的日常沟通,充分发挥其在重大事项中的决策作用,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四、《内部控制和责任》,本项整改工作由公司董事长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上述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已由公司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尚需建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激励与约束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公司将积极进行准备,安排和探索,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推进适合公司特点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制度的建立和逐步完善。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为本项整改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具体落实和落实。

三、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情况

在认真开展自查的同时,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沟通电话、传真和邮箱,并借助深圳证券交易网的网络平台,听取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评议。在本次专项活动期间,公司未收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四、北京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北京证监局于2007年7月17日至18日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情况现场检查,并下发了《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问题的监管意见书》(京证监发[2007]77号)。收到意见后,公司非常重视,认真查找不足和问题产生的原因,积极研究和制定整改措施,逐项落实整改措施。

1.监管意见书指出:“公司专业委员会作用有待加强,应尽快制订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配备足够人员,明确委员会与公司的常设部门,切实发挥专业委员会应有的作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应修改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二、关于投资石家庄商业银行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石家庄商业银行的公告》(编号:临2007-070)。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四、关于公司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向具体安排议案

根据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确定具体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方案,经认真研究,公司提出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债券部分的募集资金投向

序号	项目	拟投入金额(亿元)
1	偿还17亿元短期融资券	17
2	替换公司短期贷款	12
3	山西大同二期项目	6.29
4	内蒙东胜煤电项目	1.7054
5	兴城风电项目	0.8488
6	兴城对台子风电项目	0.63
7	承德小汤山风电项目	0.9604
8	吉林敦化水电项目	0.7735
	合计	40.201

二、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

序号	项目	拟投入金额(亿元)
1	四川大渡河瀑布滩水电项目	21.21
2	四川大渡河深溪沟水电项目	7.44
3	四川大渡河大岗山水电项目	2.4
	合计	52.65

注:三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超过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如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以其他资金先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需求有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予以解决,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五、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陈飞先生代表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授权陈飞先生代表董事会向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的审核反馈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修改和调整;

3.授权陈飞先生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等);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一年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六、关于修订《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七、关于制定《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八、关于修订《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股票代码:600795 编号:临 2007-07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石家庄商业银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一、公司拟认购石家庄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商银”)的股份,认购金额为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的20%,为第一大股东,此次共需出资37563.6万元。公司投资石商银的最终持股比例及投资金额将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

二、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三、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四、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五、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六、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七、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八、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九、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十、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十一、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十二、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十三、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十四、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十五、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十六、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十七、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十八、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十九、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二十、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二十一、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二十二、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二十三、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二十四、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二十五、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二十六、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二十七、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二十八、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二十九、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三十、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三十一、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三十二、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三十三、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三十四、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三十五、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三十六、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三十七、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三十八、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三十九、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四十、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四十一、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四十二、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四十三、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四十四、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四十五、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四十六、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四十七、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四十八、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四十九、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五十、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五十一、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五十二、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五十三、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五十四、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五十五、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56亿股,其中石商银持有4.512亿股,占增发后总股本的19.99%。

五十六、石商银增发后总股本为18.8亿股,此次增发后总股本为22